

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参股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参股财务公司增资，主要是基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监管政策要求，有助于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和持续发展，各方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对参股财务公司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王花曼

包晓岚

马传刚

2023年7月21日